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烽光电”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武汉新烽光电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公司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同处于武汉市，受新冠疫情影响，在武汉市未复工复产前，未能按照原计划开展现场审计。

目前，公司虽已复工复产，但由于地方防疫管控的要求，出行仍然受限，因此，会计师通过远程的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对重要的报表项目如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营业收入等事项实施函证程序，受各地疫情及管控的影响，部分询证函投递受阻、部分被询证单位因未复工不能及时核对数据给予回函，审计进度受到影响。

由于上述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受疫情影响，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会所正式签署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相关部分已基本编制完成，会计师事务

所在持续开展远程审计的同时，已与公司确认了现场审计工作时间，计划在现场对已发函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并将远程审计所获取的重要支持性文件材料的扫描件与原件进行核对。公司将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为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安排相关部门人员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疫情期间，主办券商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并将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所需注意事项编辑业务提示发送挂牌公司，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导其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工作。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公司年度报告延期原因及披露安排符合《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义务，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甚至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四八

